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业性灌溉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湖北省种植业保险的通用条款。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作物”):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种植地块所在区域发生旱情时，基于被保险人组织的灌溉抗旱行动，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灌溉成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农作物因旱灾遭受的损失；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
-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年灌溉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物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实施灌溉的登记表；

（二）开户银行及帐号。

因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每亩灌溉成本的一定比例进行赔付，每亩灌溉成本及赔付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旱情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具体赔偿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灌溉成本×赔付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保险面积（亩）

实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面积、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灌溉：灌溉是在干旱时以大水灌溉的方式保证农业生产的模式。主要是指对农业耕作区进行的灌溉作业。农业灌溉方式一般可分为为传统的地面灌溉、普通喷灌以及微灌。

（三）灌溉成本：农作物的灌溉成本是指作物播种前（或水稻栽秧前）及全生育期内的灌水次数、每次的灌水日期和灌水定额。